

一人假装撞车 一人趁机偷包

短短一个月内,俩“撞车贼”在芝罘区作案12次

本报通讯员 巴仁 记者 侯文强



私家车被撞,下车一看没事,上车时却发现车里的提包被偷了。不少市民曾经遇到过这样的事儿,“撞车贼”猖獗作案,城市有车族很是烦心。

18日,记者从芝罘区检察院获悉,两名被查实偷了12名车主的犯罪嫌疑人,近期被以盗窃罪提起公诉。由于他们把财物之外的物品都丢到夹河里,失主无法找回,检察官建议法院从重判决,俩人被判请在10年以上量刑。



漫画:王小涵

一个月作案12次

两名“撞车贼”一个姓高,一个姓龙。从2012年3月底到4月底,两人在短短一个月的时间里,作案12次,偷到4万余元现金、大量购物卡和手机等,折合人民币12万余元。

今年3月26日傍晚,在芝罘

区青年南路一处停车场里,高某骑着摩托车故意撞在一辆汽车的左后轮上。等到车主下车查看时,同伙龙某趁机拉开副驾驶的车门,将车主放在车里的提包拎走。等到车主上车后发现提包被偷后,高某和龙某早骑着摩托车

跑远了。

短短十几秒,两人偷到了几百块钱和一部手机,尝到甜头的他们开始疯狂作案。经过警方审查,高某交代他们在芝罘区作案多起。后经公安机关查实,偷了12名车主。

专挑女司机下手

高某和龙某不怕人多,反而专在二马路路口、新桥广场等闹市区作案。不过他们也怕碰到硬茬,所以专挑独自开车的女司机下手。

失主王女士说,4月6日中午,她开车到朝阳街时,后面一辆摩托

车撞到了她的车后面,摩托车倒了。“你没事吧?对不起啊。”王女士赶紧下车道歉。“没事,你的车有事没?”摩托车司机很客气,还帮王女士检查汽车。看到车子没有被刮擦,王女士准备上车,摩托车司机也慢慢悠悠骑车走了。等到杨女

士发现车里的提包被偷时,摩托车司机早就没了踪影。

在查实的12起案件中,高某和龙某有11次是偷了女司机。芝罘区检察院检察官说:“他们觉得女司机不爱惹事,被发现了也方便逃跑。”

“没用的”丢河里

除了现金、手机等财物外,被偷的包里还有不少证件。让人气愤的是,高某和龙某把财物之外的物品都丢到夹河里,失主们再也无法找回。

高某和龙某作案后,现金平

分,手机等财物则卖给路边小店。其余“没用的”证件和银行卡等,都让他们扔到了夹河里。驾驶证、身份证、车钥匙,存折……几乎每位失主的提包里都有这些证件,要补办可不容易。一位

失主的承兑汇票被偷走了,因为这几乎不可能补办,她当时都急哭了。

办案检察官说,高某和龙某把财物之外的物品都丢弃河中,该方式十分恶劣,建议从重判决。

可能要判10年以上

4月25日上午,高某和龙某再次作案后,被警方发现了行踪。在两人住宿的旅馆门口民警将他们抓获。随后,经常收购两人赃物的店主也被抓捕归案。

经过警方审讯,高某交代了

犯罪事实。龙某则拒不认罪,并在看守所里违反监规。芝罘区看守所建议对龙某从重处罚。

芝罘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说,犯罪嫌疑人高某、龙某盗窃数额特别巨大,其量刑起点为10

年,鉴于盗窃的数额、次数,对财物之外物品以丢弃河中方式处理,建议高某在有期徒刑11年至13年间量刑;龙某拒不认罪,并有前科记录,违反监规,应从重处罚,建议在12年至14年间量刑。

头条连接

车后窗有纸条 要当心

“新型盗车手段——后挡风玻璃上贴纸”。近日,这则帖子在网上被疯狂转发。该帖子称,司机朋友到停车场发动引擎准备倒车,看到车后窗玻璃上贴着一张纸条,会停车打开车门下去拿那张纸。当你走到汽车后面时,隐藏在暗处的偷车贼会突然冒出来,钻进车内将车开走。网友称,这是调虎离山计,请大家不要上当。

9月17日,记者从芝罘警方了解到,目前烟台市区内并未出现这种案件。芝罘公安分局周姓民警说,倒是有敲车窗吸引车主注意,另一名同伙趁机放在副驾驶座位的包偷走这样的案件发生。

民警提醒车主,如果车主发现车后窗有纸条等物,要继续往前开一会,下车时随身带好贵重物品,下车后锁好车门。(记者 钟建军)

持刀吓唬同事 不料将其刺伤

本报热线967066消息(通讯员 孙婷婷 许锐文 记者 孙淑玉 蒋慧晨) 平白无故被同事冤枉,为了给自己讨个清白,小伙本想拿刀去吓唬同事,结果却在厮打中无意将同事刺伤。

9月17日下午4点左右,莱山盛泉派出所接警称,有人在某网吧门前被刺伤。随后民警赶往现场,看到了右胳膊被刺伤的小伙杨某。据杨某介绍,17日下午上完网,刚走出网吧他就被同事江某拦住,并要找他“算账”。江某问杨某上午为什么要冤枉他,并让杨某向其道歉,杨某拒绝,两人便厮打了起来。在厮打过程中,江某掏出随身携带的刀子,刺伤了杨某的胳膊,随后江某转身就跑。

17日晚,民警来到江某家中,看到民警到来江某显得很吃惊,激动地对民警说:“他诬陷我在先,我只不过是给他点教训。”

原来,江某和杨某在同一家服装厂上班,9月17日上午,杨某找到江某,说江某到处散播自己的坏话。江某当时就觉得很冤,还没等解释,杨某便推搡了江某几下。回到家后江某越想越气,便决定找杨某“算账”。“我带刀子只是为了吓唬杨某的,没想到在厮打的过程中无意刺伤了他。”江某说。目前,江某已被拘留。

男子伪造证件 牟利5千多元

本报热线967066消息(通讯员 王连训 记者 苑菲菲) “东莱街道南洞村有人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牟利”。东莱派出所民警接到线索后,立刻展开调查。14日,民警在东莱街道南洞村将犯罪嫌疑人陶某抓获。

在他家里,民警当场查获了伪造的普通高校毕业生证10本,企业法人营业执照8本,个体工商营业执照15本,安全生产许可证11本,税务登记证13本,山东职业中等学校毕业证58本,道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证件24本,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证3本,道路运输证9本,其它证件561本。

从2011年3月至今,他已经通过这些牟利5000多元。不仅伪造证件,还伪造国家的机关公文和印章。目前,陶某因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被龙口市公安局刑事拘留,此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

文强说案

37

如今法庭上有不少令人啼笑皆非的故事,也有许多让人痛惜的案例。《文强说案》主要讲述法庭内外的那些事儿。欢迎读者拨打15954530929,和文强提提建议,说说感触。

见人取钱忘退卡 顺手取走500元

本报热线967066消息(通讯员 杨金民 记者 蒋慧晨) 到ATM机上帮领导取钱,取完钱后没有退卡就拿着钱离开了,两分钟后,发现自己忘了取卡后又赶忙回去找卡,一个年轻小伙热心的把银行卡还了回来。拿到卡后再查余额,结果少了500块钱。

“我取钱时忘了退卡,拿回

银行卡后再查余额时就少了500块钱。”9月8日上午9点左右,开发区某公司的李某来到八角边防派出所报案称,9月6日下午3点,他帮领导到单位一楼的自动取款机上取款,取完款后没有退卡就离开了。过了大概两分钟,回过神后马上回取款机找银行卡,此时一个年轻小伙子热心地

将卡还了回来。找回卡后李某再一查,银行卡内少了500元钱。

接到报案后,民警立即调取了自动取款机的监控录像,录像显示李某取完钱后,一名穿着工装的小伙子来到了取款机前,鬼鬼祟祟的操作取款机。大概两分钟后,李某回到取款机前,该小伙把一样东西递给李某后便匆忙离开。

通过监控录像,民警锁定嫌疑人为该公司工人曹某。随后,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将其抓获。据曹某交代,当时从自动取款机旁路过,突然发现有一张银行卡没退卡,试着操作了几下,就取了500块钱。刚想走,就碰到了回来找卡的李某,只能将卡还回去。

目前,曹某已被行政拘留。

抢劫国库券 躲了21年

为逃避制裁,他还更名换姓

本报热线967066消息(记者 李大鹏 通讯员 孙小俊) 21年前,王某伙同他人抢劫了胶州市孙某收购的价值一万两千多元的国库券,为了逃脱法律惩罚,他先跑到外地躲了6年,后来回到海阳更改了姓名,本以为从此便可高枕无忧,不料却在去年公安部门开展的“清网行动”中落网。近日,海阳市法院依法审理了这起发生在21年前的抢劫

案。王某儿时随养父生活,1991年胶州市孙某到其养父所在村非法收购国库券,王某遂与张某等人密谋抢劫孙某。一天清晨,他伙同张某等人早早埋伏在养父所在村附近,当孙某行至此地时,王某等人迎面将其按倒在地,并将一万两千多元的国库券抢走。

王某等人原本以为孙某违

法私自收购国库券不敢声张,没想到被害人孙某当天上午就到派出所报了案。心虚的王某仓皇逃到北京,以打工为生,躲藏了6年,后来又偷偷回到海阳市某村的生父那里。为了逃避制裁,便又跟着生父姓王,并另起了一个名字。以为这样,就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开始自己新的生活,没想到2011年5月,公安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清网行动,加大了

对各类逃犯的追捕力度,眼看无路可逃,王某不得不在家人的陪伴下投案自首。

海阳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王某伙同他人当场使用暴力,劫取他人财物,数额巨大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鉴于被告人王某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,且有投案自首情节,所获赃物已全部退赔,可减轻处罚,故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七年。